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中期業績公告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綜合中期業績及200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財務概要

		1.1.2003 至 30.6.2003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1.2002 至 30.6.2002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717,112	1,475,696
銷售成本		(1,384,946)	(1,235,327)
毛利		332,166	240,369
其他業務收入		37,475	27,188
銷售費用		(209,867)	(98,591)
管理費用		(57,019)	(44,455)
經營溢利	3	102,755	124,511
財務成本	4	(21,984)	(54,986)
除稅前溢利		80,771	69,525
稅項	5	(11,895)	(10,49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8,876	59,033
少數股東權益		(542)	384
期間內淨溢利		68,334	59,417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0275元	人民幣0.0245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0.0244元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編製，而附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要求。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稅項之會計處理」。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對稅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提供了一套新的標準，並於簡明財務報表中新添了披露要求。但採納這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並沒有對本期及去年同期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除以上修訂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分析資料

為了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之產品共分為六個類型 — 輕型商用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重型車、其他汽車及零件及部件。

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輕型商用車	—	生產及銷售輕型商用車
多功能汽車	—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汽車
皮卡車	—	生產及銷售皮卡車
重型車	—	生產及銷售重型車
其他汽車	—	生產及銷售除以上所列之汽車
零件及部件	—	生產及銷售零件及部件

(i)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931,805</u>	<u>159,391</u>	<u>558,816</u>	<u>49,923</u>	<u>—</u>	<u>17,177</u>	<u>1,717,112</u>
業務							
經營溢利	<u>45,450</u>	<u>19,248</u>	<u>38,970</u>	<u>512</u>	<u>(4,698)</u>	<u>4,218</u>	103,700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15,773)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u>(7,156)</u>
除稅前溢利							80,771
稅項							<u>(11,895)</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8,876
少數股東權益							<u>(542)</u>
期間內淨溢利							<u>68,334</u>

(ii) 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6月30日之業務分析資料如下：

	輕型商用車 人民幣千元	多功能汽車 人民幣千元	皮卡車 人民幣千元	重型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13,386</u>	<u>268,571</u>	<u>368,531</u>	<u>96,286</u>	<u>7,458</u>	<u>21,464</u>	<u>1,475,696</u>
業務							
經營溢利	<u>4,079</u>	<u>41,929</u>	<u>52,700</u>	<u>14,575</u>	<u>901</u>	<u>5,332</u>	119,516
未能分配公司費用							(9,674)
財務成本， 已扣減利息收入							<u>(40,317)</u>
除稅前溢利							69,525
稅項							<u>(10,492)</u>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59,033
少數股東權益							<u>384</u>
期間內淨溢利							<u>59,417</u>

所有本集團生產設備均座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絕大部份銷售亦在中國發生。本期間，本集團亦有向日本出口銷售，惟其金額低於本集團在本期間營業額的1%(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低於1%)。

3. 經營溢利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1.1.2002 至 30.6.2002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存貨準備	1,944	—
壞賬準備	9,802	—
無形資產攤銷	11,296	10,9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92,119	64,634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	<u>14,828</u>	<u>14,669</u>

4. 財務成本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1.1.2002 至 30.6.2002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19,983	51,1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2,352
扣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之利息	—	(969)
	<u>19,983</u>	<u>52,518</u>
攤銷可換股債券之直接發行費用	—	260
扣減：於在建工程中撥充資本	—	(107)
	<u>—</u>	<u>153</u>
其他財務費用	<u>2,001</u>	<u>2,315</u>
總財務成本	<u><u>21,984</u></u>	<u><u>54,986</u></u>

5. 稅項

所有中國內地企業須按其應課稅溢利以33%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本公司乃於一個沿江經濟開放區所建立之生產性外資企業，故此，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本公司在以前年度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故此本公司在獲得重慶市國家稅務局直屬分局的確認下，於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於這些附屬公司從事或將會從事生產先進科技產品及座落於高新科技開發地區，所以在獲得重慶稅務局的確認下，這些附屬公司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且，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兩免三減稅務優惠。因為一間附屬公司錄得虧損及另一間附屬公司尚未營業，所以本期間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提取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結算日，因沒有重大的暫時性差異，故無提取遞延稅項。

當期發生之稅項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溢利中有以下之調整：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1.1.2002 至 30.6.2002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80,771</u>	<u>69,525</u>
以適用稅率15%計算的所得稅	12,116	10,429
調整稅法中無法扣除之費用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4	58
調整非應稅收入對應稅溢利之影響	(229)	(5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4</u>	<u>58</u>
本期間之稅項	<u>11,895</u>	<u>10,492</u>

6. 分配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於2003年4月22日建議就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2002年末期股息為每股現金人民幣0.05元。故公司於2003年6月支付2002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124,113,000元給股東。

期內淨溢利並未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之儲備，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章程規定，此等儲備將由董事會提議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

7.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

	1.1.2003 至 30.6.2003 人民幣千元	1.1.2002 至 30.6.2002 人民幣千元
期內淨溢利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68,334</u>	59,417
對潛在股份有攤薄作用的影響：		
2002年到期之3.5%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u>1,17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不適用	<u><u>60,592</u></u>

股份數目

	30.6.2003 '000	30.6.2002 '00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u>2,482,268</u>	2,429,455
對潛在股份有攤薄作用的影響：		
2002年到期之3.5%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26,869
授予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慶鈴集團」)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購股權	不適用	<u>25,94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	不適用	<u>2,482,268</u>

8. 新添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期內，為維持其持續業務，本集團共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人民幣27,828,000元(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929,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上半年業績回顧

今年以來，國內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抵禦中低檔競爭者「模仿」產品的不規範競爭，克服「非典」疫情負面影響，持續培育和提升企業競爭力，經大量深入、細致的工作，取得來之不易的業績：上半年產銷16,359台，比去年同期增長6%，銷售收入人民幣17.2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稅後利潤人民幣0.68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5%。

1. 發揮五十鈴商用車優勢。N系列車保持穩定銷售勢頭，銷售9,849台，與去年同期持平；T系列車實現較大幅度增長，銷售5,352台，較去年同期增長48%。
2. 狠抓廣東、浙江、江蘇、山東、上海等東部四省一市的市場拓展，實現持續增長；繼續加大力度，開發西部地區市場，亦取得一定增長。
3. 深化分銷商培育、和直接客戶的開發；推廣市場營銷規範與品牌形象建設；加強銷售物流、信息流等基礎管理，使市場營銷的基礎工作上新台階。
4. 在主要製造及管理部門開展「品質向上」活動，按國外新的技術、質量競爭標準，系統提升製造、品質、設備等方面管理水平，推動管理及人員素質提高。

前景展望

為迎接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各項行之有效的措施，培育新的競爭力，對下半年及未來一個時期的發展充滿了信心。

1. 繼續開拓五十鈴輕、重型商用車市場，展開新一輪「門對門」服務及促銷工作，培育新的市場空間。
2. 對應國家環保法規及市場需求變化，進一步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及商品性能，擴大與競爭對手的領先優勢。
3. 深入開展「品質向上」活動，提升內部各方面管理水平及員工隊伍整體素質，增強企業綜合競爭能力。

本公司有信心在激烈的競爭中擴大市場份額，努力創造出理想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現狀

於2003年6月30日的股東權益較2002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有0.83%的下降，此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計人民幣68,334,000元及支付2002年股息人民幣124,113,000元。

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的借款淨額為人民幣825,000,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來自銀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是銀行存款、原材料及產成品存貨，以及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692,800,000元。而流動負債數額則為人民幣1,891,928,000元。於2003年6月30日銀行存款及現金餘額為人民幣2,260,850,000元。

本集團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無資產抵押，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59%，計算方式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並貫徹其管理外匯風險之審慎策略，透過安排即期外匯合約，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統一所得稅及地方稅務優惠

本集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以前年度按24%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提出的《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的第三條二款，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在一定期限內，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規定自2001年1月1日起執行。本公司經重慶市有關部門確認，自2001年1月1日起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委托存款

於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托存款及到期未能取回的定期存款。

僱員

截至200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29人。於該期間內，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沒有發生顯著變化。本集團積極制訂並實施各類員工培訓計劃，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亦提供培訓援助，有效的提高了員工的技術、技能水平。

職工宿舍出售情況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出售任何職工宿舍予職工。

股權結構

(一) 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總股本為2,482,268,268股，其中：

	股數	佔總已發行 股份比率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佔50.10%
外資股(H股)	1,238,651,865股	佔49.90%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需由本公司保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票種類	法團權益*	權益總計	佔有關類別 股本比率	佔總 股本比率
慶鈴汽車(集團) 有限公司	內資股	1,243,616,403股	1,243,616,403股	100%	50.10%
五十鈴汽車 有限公司	外資股 (H股)	171,493,254股	171,493,254股	13.85%	6.91%

* 由股東本身及／或透過其他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股東實益持有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持股情況

於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聯系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系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尚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最佳應用守則」）之第14段，成立一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內已設立一個職能與之相近的監事會，所不同的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由三人組成，其中兩人由股東大會選出和罷免，另一人須為本公司職工，並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及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而非向董事會負責，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則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選任。除此之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公佈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2003年中期報告將於此公告刊發後十四天內，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刊發，此中期報告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段(1)至46段(6)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雲

中國重慶，2003年8月22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